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19〕177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深圳市福田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第 20190085 号的分办意见

尊敬的程亮、罗昉等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关于老旧小区多层住户安装电梯的建议》(第 20190085 号)已收悉。代表建议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事项是一项惠民工程，我局高度重视，就该事项专题与市住房和建设局有关部门进行了座谈研讨并组织了与人大代表及业主代表的座谈交流会，现回复如下：

一、关于资金补助事项

就代表提出的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予以资金补助事项，因涉及 10 个区政府财政资金使用依据以及公平性的问题，该费用补助事项的原则、范围、标准、流程等确需在市级层面建立统一的相关政策，指导全市各区及相关单位具体实施。经了解，市住建局已牵头就相关政策组织研究制定指导文件，待市局指导文件出台后，我局将根据文件精神报请区政府落实相关补助资金及政策并积极推进后续实施。

二、关于相关审批流程

根据《深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规定》(深规土规

〔2018〕9号），我局在此项工作中主要职能包括：加装电梯涉及专有部分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提取使用审批、在职责范围内办理加装电梯的施工许可审批。我局对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施工报建，符合相关规定的，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办结；对符合条件的专项维修资金申请提取开辟绿色通道，优先予以审批、核拨。

我局将加强与代表及相关小区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沟通交流，积极促进业主加装电梯诉求强烈的住宅小区制定出尽量兼顾全体居民合理诉求的加装电梯出资、维保等事项方案。

此复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9年10月30日